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5.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5.07%被动增加至26.6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威路北侧城西四路东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青岛即墨市鹤山路28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000万股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73,548,545股减少至1,103,548,545股,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25.07%增至26.66%。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1.59	
合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1.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因注销股份使公司总股本下降,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77.5600	20.60%	24,177.56	2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7.5600	20.60%	24,177.56	2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4.3548	4.47%	5,244.354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3548	4.47%	5,244.3548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获得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服务器液冷散热业务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认证资质,降低服务器电源相关产品的开发成本和产品验证周期,丰富公司服务器板块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8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立敏达17.7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立敏达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立敏达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9)、《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立敏达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和立敏达及立敏达其他股东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立敏达增资人民币81,632.6473万元以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6.5593万元,其中436.5593万元计入立敏达注册资本,剩余81,196.0880万元计入立敏达资本公积,立敏达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立敏达51%股份,立敏达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336.963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金沙南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立敏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立敏达在企业级服务器热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器液冷快拆连接器(UQD)、液冷歧管(Manifold)、单相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液冷板Liquid Cooling Plate及光模块冷板)、相变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均热板(VC和3DVC)等热管理核心硬件产品,以及母线排(Busbar)等。作为北美算力龙头客户核心供应商,立敏达持续向海外算力行业头部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关合作伙伴、相关服务器代工厂、电源解决方案公司等客户批量交付服务器液冷及电源相关产品。

(三)主要财务指标

立敏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3,934.47	944,541.79
负债总额	597,989.04	769,392.05
净资产	115,945.43	175,149.7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836,343.12	864,270.09
净利润	-124,962.56	29,798.40

(四)增资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向立敏达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立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67.9371	35.0000%	904.4964	51.0000%
2	张强	237.7730	17.7846%	237.7730	13.4068%
3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65.7500	12.3975%	165.7500	9.3458%
4	武燕	84.7600	6.3397%	84.7600	4.7792%
5	县菊红	75.4000	5.6396%	75.4000	4.2514%
6	武永军	75.4000	5.6396%	75.4000	4.2514%
7	马琪	43.2900	3.2379%	43.2900	2.4409%
8	单筱军	26.0131	1.9457%	26.0131	1.4667%
9	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57	4.7500%	63.5057	3.5808%
10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061	2.9250%	39.1061	2.2050%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452	0.3250%	4.3452	0.2450%
12	郝代超	40.1089	3.0000%	40.1089	2.2615%
13	唐健	13.5740	1.0153%	13.5740	0.7654%
合计		1,336.9631	100.0000%	1,773.5224	100.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增资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张强

丁方1-11: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公司以人民币81,632.6473万元认缴立敏达新增注册资本436.5593万元,其中436.5593万元计入立敏达注册资本,剩余81,196.0880万元计入立敏达资本公积。

(三)优先认缴权的放弃

立敏达其他股东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立敏达公司章程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缴权。

(四)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后,立敏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维持现有治理结构不变。

2、公司可根据立敏达实际需要向其派驻人员,派驻人员的级别、薪酬、调动等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公司与张强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之次日生效。解除协议生效后,张强先生将恢复行使其所持立敏达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立敏达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AI服务器液冷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与产能供应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整体AI硬件业务的战略协同作用,深化与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率、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敏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6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征集期已结束,经与英力特集团核实,目前已确定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双方正在推进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与最终受让方签署协议以及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光伏”)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丰集团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丰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方案仍存在协商论证中。上述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及具体条款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在上述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9月1日、10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征集期已结束,目前已确定宝丰集团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双方正在推进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筹划推动控制权变更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丰集团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丰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10月,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选择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500	2026/10/29	2026/11/12	0.75%	4,500	1.3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4,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20日内与珠海麦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5.24	0.3	14.94	3.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3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20日内与珠海麦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8.25%。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的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284,269股减少至499,489,26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3,284,269元变更为499,489,269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1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邮箱:lxir@longxing-chem.com

5.联系人:秦亚歌

6.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3.转股价格:5.8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5.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164,03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2人,代表股份151,96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2,06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9%。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042,56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530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